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03-15 号)

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暨第十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暨第十一次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2010 号圣廷苑酒店东区裙楼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有 7 人，代表公司股数 170,260,5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1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对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0 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关于董事变更和选举独立董事等两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报告和决议：

1．审议通过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 170,260,534 股投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审议通过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股 170,260,534 投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3 . 审议通过 2002 年年度报告。

经 170,260,534 股投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 审议通过 2002 年度财务决算。

经 170,260,534 股投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 审议通过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和派息方案。

经 170,260,534 股投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变更的决议。

公司董事张宝和付俊芳由于工作调动，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由控股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提名，经 170,260,534 股投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会议选举贾连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杜海成因工作变动调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由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经 170,260,534 股投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会议选举李

永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张宝先生、杜海成先生和付俊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决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置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 170,260,534 股投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会议选举张立民为独立董事，并提请中国证监会对其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该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审议通过关于 2002 年董事、监事津贴的决议。

经 170,260,534 股投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经 170,260,534 股投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03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决议。

经 170,260,534 股投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上述决议中,决议六之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02 年度暨第十一次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决议七之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决议九之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余决议之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经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下称《规范意见》）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麻云燕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 2003年5月17日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2年度暨第十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会议的对象、参会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 （二） 2003年6月20日上午9时，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公告所述，在贵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董事长马兴文先生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

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查验贵公司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查实：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7 名，所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0,260,534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71.10%。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临时提案的提出

持有 8.25%贵公司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了改派董事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已提交董事会审核，并由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在有关媒体上作出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监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规范意见》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2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聘请 2003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以

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上述各项报告及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贵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报告及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选举董事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记录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信达律师事务所

麻云燕律师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